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威环辐表审〔2020〕4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威海西河 22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威海西河 22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西河 220kV 变电站工程、涝台～戚家 π 入西河 220kV 线路工程和 220kV 杜家站～220kV 涝台站线路工程。

西河 22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大连路与福山路交界口处为基点，沿福山路向北 640m 处。拟建站址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部分为农用地，部分为未利用地，位置优越，地势开阔，道路畅通。

本站为户外式变电站，变电站站区围墙南北长 111.8m，东西宽 76.5m，围墙内占地面积 8553m²。变电站拟从南侧架空进线，220kV 线路向西架空出线，站内设电缆沟。220kV 配电装置室位于站区西侧，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992.8m²。生产综合楼位于站区东侧，为三层建筑物，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3422.97m²。本期安装 180MVA 变压器 2 座，主变户外，220kV GIS 为户内布置。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23.45km，其中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 19.4km，双回架空线路 1.2km，双回架空线路（单侧挂线）1.2km，双回电缆线路 1.65km。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穿越环翠区里口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SD-10-B4-03）3290m 和环翠区老虎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0-B2-01）1260m，均属于 II 类红线区。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合理布局变电站内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在线路区,施工期采用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便道洒水减少扬尘等临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线路工程完工后,在其上覆盖一层开挖之初分离出的熟土层,原为耕地的进行复耕,荒草地种草,选择草种以乡土品种为主。林地根据不同地段破坏程度的差异,分别进行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自然恢复。

在生态红线区,要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及《专项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施工。合理规划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固定行车路线、便道宽度,临时设施和施工场地与自然环境设置隔离设施,限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量少扰动地表、少破坏植被。施工工区等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植被的破坏。弃土场应选择低洼、无地表径流、无植被覆盖或植被覆盖较差、远离线路的荒地,不准将弃土场设于植被发育良好

的地段，严禁侵占生态红线内的土地。根据地形地貌、施工工艺，尽量将牵张场设置在生态红线区外，采取斜拉牵张等占地面积小，对植被干扰较小的牵张方式。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塔基周围的生态破坏。对临时堆放的弃土和当地材料供应情况，选用苫布苫盖，周边用重物压实，避免刮风引起的扬尘及降雨形成径流。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应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清运，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报废的蓄电池、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线路跨越房屋的，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告知被跨越房屋的产权人。

（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高区分局备案。

（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验收报告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一般变动的，应该按要求备案。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高区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高区分局以及规划部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0 年 6 月 15 日

